

## 新竹縣政府受理民間及開發案捐贈公共 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推動本縣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納為本府管理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含租賃站站體及公共自行車。
  - （二）捐贈：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府，由本府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
- 三、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納入。
- 四、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經本府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
- 五、捐贈後之租賃站由本府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均歸屬新竹縣。
- 六、捐贈後之租賃站用地係屬國有土地者，由本府與捐贈者訂定租賃契約，如須支付租金應由營運廠商負擔；捐贈後之租賃站用地係屬私有土地者，捐贈者應以書面同意於租賃站營運管理期間內無償提供本府設置租賃站，並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狀(如附表二)。
- 七、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致租賃站需拆遷者，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
- 八、捐贈後由本府徵詢捐贈者意願，站名得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府審查通過之名稱。捐贈者得經本府同意後，於車架縣徽下方處冠名，冠名期間以一年為限。

## 新竹縣政府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申請書

捐贈者	
捐贈租賃站之建議地點（若無由本府指定）	地址： 地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如非公有地請附同意書）</span>
捐贈內容與配合事項： 一、捐贈租賃站數量：     站。（每站含__柱電子式停車柱、__輛自行車及相關土建施工、雜項費用，費用依實際情況調整）。 二、捐贈者遵守新竹縣政府受理民間及開發案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其他事項：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本申請書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使用。

捐贈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捐贈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贈人地址：

捐贈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來源(請勾選):

私有土地(無償提供使用)

國有土地(依據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方式及計收費用基準辦理)

立同意書人\_\_\_\_\_所有坐落於\_\_\_\_\_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同意由新竹縣政府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立同意書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並願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將上開土地提供新竹縣政府興闢各項工程、管理維護及拆除等，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限制特定人員使用及其他管制行為。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權利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新竹縣政府無涉。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